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45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省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场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4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6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67)

政务简讯…………… (76)

人事任免…………… (80)

大事记…………… (81)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达 政 令	推 动 创 新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发 展	服 务 社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总第 45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3〕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23〕5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3〕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发展。通过普查所获得的翔实资料，将为准确把握我区经济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区加快构建“双城引领，全域协同”发展格局，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洲实践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 组建普查机构。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区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新洲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中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

各街镇要切实落实经济普查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经济普查工作小组,负责本村(社区)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调查登记工作。

(二) 强化属地责任。各街镇、各部门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全区统一的工作部署、时间安排、操作规范,建立自上而下、层层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 落实部门职责。经济普查量大面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和社保参保单位名录的事项以及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科技类相关名录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科经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卫健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贸及相关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资产企业单位配合和落实方面的事项,由区国资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通信、邮政(快递)方面的事项,由区金融办、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以及邮政公司负责和协调。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各街镇、各部门要切实做好经济普查所需的办公场所、经费、设备等保障工作。本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分级负担原则,由区街两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街镇要结合实际,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街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运用标语、海报、广告,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新洲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蔡艳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伟明 区统计局局长
霍佑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谭笑非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惠珍 区委编办副主任
戴国春 区民政局副局长
闵 钱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栾友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勇 区税务局副局长
游红利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冯伟明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其工作的同志履行职责,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第五次经济普查属于阶段性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6号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3年省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3年,区人民政府共收到省、市、区议提案和市人大代表向市长所提建议共195件,其中:市人大议案0件、代表建议8件(主办件3件);市政协建议案3件、提案7件(主办件1件);区人大议案2件、代表建议78件,区政协建议案2件、提案95件。另外,各级“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将根据工作实际另行交办。为圆满完成2023年省、市、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议提案办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办理结果落地落实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民生、服务社会的工作标准,将议提案办理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重视、分管负责人牵头、责任科室承办”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办理工作机制,逐级明确责任,逐件落实到位,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强化目标管理,明确办理时限

今年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走访率达到100%、办复率达到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 and 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一)承接交办。承办单位要及时签收议提案办理任务,并逐件登记、核对。主办、会办单位确认承接后,原则上不再调整,确需调整办理单位的,应于交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的形式提出调整意见和相关依据。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送至其他单位,以免影响办理工作。

(二)及时分办。承办单位明确办理工作任务后,要根据每一件议提案办理内容,分解落实到相关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办理责任人。

(三)办理期限。

1. 承办省“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8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5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2. 承办市“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7月15日前完

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5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3. 承办区“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主办单位原则上应在8月3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在7月31日前书面报区政府督查室,经研究视情况予以延期,原则上不超过9月15日。

4. 省、市、区“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主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四)主办和会办。对涉及多个单位的议提案,主办单位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区人民政府落实好统筹协调工作;会办单位要主动承担办理任务,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复函要求。

1. 复函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答复代表、委员。

2. 复函要按照规定格式行文(主办单位见附件5(一)、附件7(一);会办单位见附件5(二)、附件7(二)),同时按照完成情况将议提案分为3类,于复函首页右上角标明: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用“A”标注;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用“B”标注;所提问题不能办理或留作参考的,用“C”标注。

3. 正式答复件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相关代表、委员及区政府督查室。凡属区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件,要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属区政协提案的答复件,要抄送区政协提案委。

(六)重新办理。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情况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代表、委员的具体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重新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将重新办理的结果告知代表、委员。

三、强化制度规范,提高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对议提案涉及的问题,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并给予明确答复;工作有难度的,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列入规划分阶段解决的,兑现承诺逐步解决;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难以解决的,做好解释说明。各承办单位如有2022年相关答复承诺事项的续办及落实工作,需填报《2022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详见附件9)。

各承办单位要完善议提案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账管理等工作流程,选优配强办理工作人员,提高办理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沟通协商,公开办理结果

各承办单位要落实“办前协商、办中沟通、办后回访”要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和监督议提案办理工作;办理答复前,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详见附件6、8),虚心征求意见,认真改进工作。议提案反映同类问题较多的,办理单位可召开集中办理协商会。

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要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主要内容及办理答复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议提案办理答复文件,原则上应当全文公开,不宜公开的需注明理由。各承办单位如需公开办理结果,应填写《2023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10),并反馈至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五、强化督查考核,总结办理经验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重点考核办理工作机制、办理进度、办理实效等内容,并对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进行排序,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办理态度不认真、答复函内容敷衍的,应坚决予以退回,责令承办单位重新做出答复。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办理经验,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持续探索办理工作新思路。

附件:1.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3.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4.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5.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6.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7.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8.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9. 2022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10. 2023 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 称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时限
第 20230098 号	关于尽快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航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103 号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航天新兴产业，全力助推新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科经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7 月 15 日前
第 20230167 号	关于加快推进临港大道（光谷长江大桥）建设 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发改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170 号	关于提升红色旅游线产业升级，构建鄂东乡村 振兴示范带的建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7 月 15 日前
第 20230171 号	关于支持省级卫星大数据实验室建设的建议	市科技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172 号	关于加快航天产业基地发展，打造国家级新型 工业化示范基地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219 号	关于加快推进新洲航天产业新城市政配套建 设，改善航天产业新城营商环境的建议	区航天专班	市房管局、市城建局	7 月 15 日前
第 20230262 号	关于加快推进京九高铁武汉东站客运枢纽项目 建设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发改局	5 月 15 日前

附件 2

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 称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时限
市 1 号建议案	关于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武汉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提案	市科技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前
市 2 号建议案	关于加强武汉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把武汉区位优势转化为枢纽链接优势的提案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 月 15 日前
市 3 号建议案	关于加强社区治理，共同缔造美好环境创造幸福生活的提案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029 号	关于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055 号	关于加强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升张渡湖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建议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065 号	关于积极推进武汉和张渡湖蓄滞洪区的调整助推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水务和湖泊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144 号	关于加快推进京九高铁武汉东站客运枢纽项目建设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发改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295 号	关于加快无人机产业生态建设，开辟发展低空经济新领域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316 号	关于推进武汉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城郊大仓基地建设的建议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5 月 15 日前
第 20230434 号	关于促进武汉市阳逻片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市房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7 月 15 日前

附件 3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议案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 1 号议案	关于加快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提高区域综合功效的议案	区发改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投公司、郝城街、阳逻街、双柳街、汪集街、李集街、涨渡湖街、凤凰镇
区 2 号议案	关于加快我区“一院二中心”一体化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议案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区国资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郝城街

附件 4

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建议案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 1 号建议案	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安全工程建设的建议案	区发改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投公司、郝城街、阳逻街、双柳街、汪集街、李集街、涨渡湖街、凤凰镇
区 2 号建议案	关于实施链长责任制，推进全区产业链发展的建议案	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金融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企业和个人服务中心

附件 5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一）主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主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对省（市区） 届人大 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会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对省（市区） 届人大 次会议
第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 届人大 次会议第 号建议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附件 6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办理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等待时机（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一）主办单位给提案者答复的格式

主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对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或单位）：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提案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会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对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提案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附件 8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姓名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办理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等待时机（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2022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承诺事项 (目标、解决措施、列入 规划或计划等)	承诺落实时限 (交办之日起一年/两年 /三年内解决)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落实情况
1					
2					
3					
.....					
备注	根据全国、省、市、区有关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做好相关答复承诺的续办、落实工作。				

附件 10

2023 年议案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号或提案号	建议或提案标题	公开时间	办理结果公开网址（链接）			
1	示例： 省人大代表建议第.....号			示例： http://fgw.wuhan.gov.cn/wgk/xxgkzl/jytabl/siyta_1/202009/120200927_1456883.html			
2							
3							
共公开办理结果 件，其中：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 件、政协提案 件；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 件、政协提案 件；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 件、政协提案 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流程,形成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20〕27号)、《武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武政办〔2022〕129号)及《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洲区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高温、强对流、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应对。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的程度,对气象灾害实行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体系

2.1.1 指挥机构

成立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新洲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洲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洲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气象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协调机构,明确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气象灾害发生地的街镇、村(社区)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启动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和领导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相关区直部门和街镇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落实指挥部的决定;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开展应急期间有关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组织相关培训;起草、修订与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区内新闻媒体、协调市以上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指挥、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监测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协调安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

粮油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及时调度政府储备粮;开展天然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街镇、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直接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负责储备救灾物资,指导、协调开展全区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指导各街镇做好灾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时通报灾情。

区教育局:负责部署全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区人民政府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调、指导各街镇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停学机制,确保师生安全。

区科经局: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控各地治安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挥调度公安机关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救护受灾遇险群众。

区财政局: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灾害得到控制后指导开展现场环境污染的消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不同类型灾害及其响应要求,落实系统防灾减灾措施,加强房屋市政工地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街镇加强城镇在册危房巡查,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防止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指导各街镇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排渍防涝、融雪防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全区道路融雪防冻工作,调度区融雪防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融雪防冻工作,做好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组织调度灾害性天气期间市容环卫及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辖区公路、桥梁抢通保畅工作;开展所辖水域通航管制、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受灾人员转移运输等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做好洪水的监测和预报;统计上报水利工程水毁损失和蓄水情况,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组织指导全区防洪工程管理,督促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和养殖业等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指导各地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掌握和核报农业受灾情况,分析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区发改局等部门开展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

区文旅局:负责及时向本行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镇,指导遭受气象灾害的A级旅游景区采取措施,及时引导疏散滞留游客和工作人员。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对灾区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灾情监测预警;组织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森林恢复和灾后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维护工作,清理因受灾受损的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统计上报有关受灾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查处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救援警情研判工作,做好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火灾和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自然灾害等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及时发布气象服务信息;为区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做好电力设施抢修,保障城乡居民以及生产安全有序用电,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用电的供应,及时报告受灾影响和恢复情况。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新洲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备,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及时播发气象信息,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高效、快速、无偿的绿色通道。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履行相关职责。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灾害普查

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由应急部门牵头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予以配合。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气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灾害普查基础上编制《新洲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3 避难场所准备

各街镇应当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定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避险。

3.4 应急队伍准备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5 应急预案演练

在指挥部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3年组织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1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意识,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3.6 应急宣传培训

气象部门要编制应对气象灾害通俗读本,利用多种媒体开展气象科普宣传。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街镇、村(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应急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公共安全、气象灾害、防灾救灾和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

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害基础信息库,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区气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优化站网布局,建设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气象探测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雷

达、气象站、浮标站等气象监测途径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测,恶劣天气期间做好持续性监测,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4.1.2 气象灾害预警、预防

指挥部依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部署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气象灾害进行分析研判,评估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

4.1.3 信息共享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与气象主管部门建立气象以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报预警后,按照指挥部要求开展联合会商,对受灾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出预测和评估,并向指挥部提交具体防范行动建议报告。

4.2 预警级别发布标准

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4.3 预警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在气象灾害来临之前,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4 预警准备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以及灾害发展趋势,加强值班备勤,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巡查排险工作,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响应等级。按照突发事件处置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气象灾害的防御主体为区、街镇。

5.2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街镇、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5.3 应急响应启动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部门报送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进行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研究决定,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级别,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种类、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按照其职责和分灾种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调整信息后,指挥部应当研究决定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4 分部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和行动。

各成员单位须按照总体预案规定的职责,依据《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和《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结合部门情况,分灾种和等级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细则。明确各类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流程,必要时应当采取停课、停产、停业、停航、道路交通管制、旅游景区景点关闭等措施。因气象灾害引发各类突发事件时,由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当加强天气监测,适时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成员单位,并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5.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人民政府及灾害发生地街镇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人民政府及气象灾害发生地街镇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灾害发生地街镇或者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街镇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灾害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灾害发生地街镇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确保灾害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授权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组织和平台、求助渠道、救援情况等。

5.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减轻,气象部门提出灾害性天气结束的天气预报信息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灾害发生地街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当及时对灾害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应急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区人民政府及灾害发生地街镇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人力保障

相关部门及各街镇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充分发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军队、武警和民兵组织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7.2 财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各街镇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本级财政应急保障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管。

7.3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和各街镇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指挥部应当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7.4 通信装备电力保障

有关部门和各街镇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终端建设,确保预警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区气象局按照迅速、可靠的要求,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或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直接的气象保障。通信运营商负责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技术装备的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灾害发生地通信运营商要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恢复灾区通信。灾害发生地供电部门要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7.5 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街镇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7.7 科普宣传

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新闻出版单位、社区等要积极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8 其他保障

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的其他保障。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9月27日印发的《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新政办〔201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附件 1

名 词 术 语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

暴雪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10毫米或以上。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往往造成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天气。

低温是指因冷空气异常活动造成日平均气温持续低于0℃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伴随雷暴现象的对流性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天气。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附件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I 级	1) 暴雨：过去 48 小时 80% 以上的气象代表站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过去 24 小时新洲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25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且预计强降雪将继续维持。 3) 低温：新洲国家气象站连续 10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且预计未来 5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 4)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本街镇处置能力，需要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I 级	1) 暴雨：过去 48 小时 5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并且 3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过去 24 小时新洲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15 厘米，且强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2°C 以下。 4) 低温：新洲国家气象站连续 7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且预计未来 5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 5) 高温：新洲国家气象站连续 10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且预计未来 3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6)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III 级	1) 暴雨：过去 24 小时 50%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过去 24 小时新洲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5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10 厘米，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2℃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4℃以下。 4) 低温：新洲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且预计未来 3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 5) 高温：新洲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以上，且预计未来 3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6) 大雾：过去 48 小时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雾天气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连续性大雾天气。 7)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V 级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水，并且全区 30%以上气象代表站将有 100 毫米降水天气。 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新洲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或者过去 24 小时新洲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0℃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4℃以下。 4) 低温：新洲国家气象站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leq 0^{\circ}\text{C}$，且预计未来 3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leq 0^{\circ}\text{C}$。 5) 高温：新洲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最高气温达 35℃以上，且预计未来 5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6) 大雾：过去 48 小时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雾天气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连续性大雾天气。 7) 强对流：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所辖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大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安全，扎实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目标，坚持“产”“管”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创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体系，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整体提升新洲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绿色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应量不断增加。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

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机构和监管员队伍更加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三、工作原则

(一)分级管理,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规划制定、经费投入、体系建设、部门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共同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二)注重创新,完善机制。突出创新,强化全程监管理念,支持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举措和新模式,建立有效的社会共治、举报奖励、品牌创建奖补制度。探索针对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全覆盖监管机制。

(三)严格监督,强化考核。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长效常态机制,实行全程监督监管,加强对监管责任单位和街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与评价。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其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创建工作纳入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且在区级绩效考核体系中权重不低于5%。

(二)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按照《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查一检”日常监管工作法的通知》(鄂农办发〔2016〕52号)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监管系统移动专用APP,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法定职责;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区域内农业投入品基本实现全覆盖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区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四)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

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化肥农药零增长、有机肥替代化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制修订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入户率达到100%,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强化证后监管,获证产品占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不断提高,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开展产地环境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五)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抽检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区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组织和指导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和农产品定性速测服务等工作,主要涉农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7200个。强化检打联动机制,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落地落细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及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以及伪造冒用获证农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故,降低负面影响。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机构和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机构,加强力量,落实保障,明确岗位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健全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加强服务能力,达到“有机构、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并充分发挥作用。构建“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监管模式。整合现有资源,配备区街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各街镇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质量安全技术推广、标准化宣传培训、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服务站点。制订区、街、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创新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施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推进产销衔接,形成一套科学管用的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五、责任分工

区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

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创建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包括粮食、蔬菜、畜禽、水产品、屠宰肉品等各类初级农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认证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街镇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区委编办:负责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组织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综合体系

建设,落实相关机构编制。

区发改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粮食收购、储备及粮食加工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创建工作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大型商超储备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单位的卫生防疫指导以及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通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进入农贸及批发市场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准入查验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前置审批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水果、茶叶等各类初级农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两高”司法解释,及时查处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刑事案件。

区供销社:依法履行行业服务职能,服务、扶持农业投入品流通体系,建设农资连锁网点,打造扶贫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完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农产品检测任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制定全区检测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街镇: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对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检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落实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工作;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宣传和种养殖户培训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成立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动员会。研究制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层层分解目标,明确部门和各街镇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解目标,逐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日—2025年3月31日)。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和我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部门、分街道、分单位落实创建责任,全面铺开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创建工作。同时加强创建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4月1日—5月31日)。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要求,组织对各项考核要点和关键项进行自查考评,接受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小组对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验收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考核申请。

(四)迎接考核阶段(2025年6月1日—6月30日)。接受上级农业部门的考核验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探索创新监管模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以充分的准备迎接上级考核验收。学习其他区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做法,积极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街镇和相关部门主要

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

(二)营造创建氛围。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培训力度,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相关部门和各街镇采取集中培训、印发通俗易懂宣传品、农技人员上门服务等方式,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普及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高创建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认知度。

(三)加强督促检查。将创建工作纳入区绩效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做好考评跟踪督办。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日常督查和自查评估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及时整改创建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对于省农业农村厅评估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到位,推动创建工作健康发展。

(四)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加大必要资金统筹投入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列支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宣传培训、品牌认证、监管平台建设、设施设备管护、工作专班经费等费用支出,保障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五)加强信息报送。从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各单位向区创建办报送一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报送本季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创建工作重点、意见建议等。区创建办要及时推广创建中好的经验、做法,对创建中工作迟缓、出现问题等情况进行通报。

(六)严肃问责追责。对国家农业农村部、省、市检测出现的质量问题,被部、省、市函询、通报,被媒体曝光的,坚持“零容忍”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追责。

- 附件:1. 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2. 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考核任务 分解表

附件 1

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副组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童建姣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细么 区委编办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先进 区商务局局长
罗晓刚 区卫健局局长
王振兴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国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熊良静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何志祥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陈润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金发 区供销社主任
程 冰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谢光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新洲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组织领导 (4 分)	1.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 分）。	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分管负责、协调	区创建领导小组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商务、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2 分）。	制定区级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区创建领导小组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绩效考核 (6 分)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2 分）。	按要求下达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	区委组织部	每年持续开展
	4.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对街镇的年度考核（2 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2 分）。			每年持续开展
规划计划 (2 分)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1 分）。	印发文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	每年持续开展
	6*.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1 分）。	提供年度监管工作总结和落实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经费保障 (4 分)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 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资料，专项经费相关资料	区财政局	每年持续开展
	8*.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2 分），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1 分）。			每年持续开展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到位（11 分）	9.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监管名录制度（2 分）。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3 分）	各街镇负责提供辖区内生产、法人、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监管名录及资料汇总。粮食部门负责提供本行业监管名录，市场监管环节监管名录资料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粮食局）	每年更新
	1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1 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统一格式“黑名单”资料，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信息资料，区委宣传部负责提供曝光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粮食局） 区委宣传部	每年更新
	11.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及种植养殖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1 分）。 人员培训（1 分）	各街镇负责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成告知率任务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12.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0.5 分），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制度（0.5 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兽药管理、农药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 分）。 过程控制（2 分）	各街镇、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局）负责提供与监管对象签订方案、培训资料，生产主体的生产记录、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发改局	每年持续开展
	13.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 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到位（11 分）	农产品自检（3 分）	14.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 分）。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每年持续开展
		15.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16.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粮食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无害化处理（2 分）	17.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 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三、农产品投入品监管有力（11 分）	市场准入和监管（2 分）	18*.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产品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准入管理，建立农产品投入品追溯体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管名录（1 分），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管名录（1 分）。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19.落实农产品投入品购买凭证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 分），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0.5 分）。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规范经营（4 分）	20*.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 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规范和经营规范（0.5 分），对养殖环节自配药实施监管（0.5 分）。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21.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 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 70% 以上（1 分）。	区供销社	2025 年 3 月底前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 分）	平台管理（3 分）	22.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 分），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纳入平台管理（2 分）。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质量监测（2 分）	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 分）；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0.5 分）；严格执行禁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0.5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9 分）	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5 分）	24.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 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植养殖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1 分），县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 个（1 分），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1 分），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日常巡查（3 分）	25.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 分）；大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7200 个（2 分）。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信息公告（1 分）	26.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每年持续开展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13 分）	执法检查（4 分）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4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粮食局） 区公安分局	每年持续开展
	依法处置（2 分）	28.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三品一标”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2 分）。		每年持续开展
	健全机制（4 分）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 分）。		2024 年 12 月底前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1 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每年持续开展
	应急处置（3 分）	31*.3 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2 分）。 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 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每年持续开展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六、农业生产安全（8 分）	环境监测（2 分）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1 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标准入户（2 分）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2025 年 3 月底前
	技术推广（2 分）	35.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1 分），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技术（1 分）。		每年持续开展
		37.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1 分）。		每年持续开展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18 分）	质量安全认证（2 分）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 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 40%（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监管能力（5 分）	39*.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 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能力（1 分）。	区创建办	2023 年 8 月底前
		40*.县域内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明确（1 分），具有监管服务能力（0.5 分），建立岗位责任制、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 分）。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健全（18 分）	监管能力（5 分）	41.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1 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考核村级监管人员、各街镇负责提供身份证号码、岗位职责情况等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2023 年 12 月底
	检测能力（4 分）	42*.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 分），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2 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执法能力（4 分）	4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 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 分）。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工作的落实		每年持续开展
		44*.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 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 分）。			每年持续开展
	设备条件（5 分）	45.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 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财政、各街镇负责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区财政局 各街镇	2023 年 12 月底
		46.制定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业培训计划（1 分），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1 分），每名集中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专业培训达到 40 小时（1 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街镇、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区市场监管分局 各街镇	每年持续开展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0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长江经济带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全面推进“十四五”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13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以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核心,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确把握和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重点谋划实施一批具有影响力、标志性、示范性的事项和项目,以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新洲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积极参与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监管,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积极参与用能权交易。落实国家、省、市能耗双控要求,完成新洲区“十四五”节能双控目标,大力推进新能

源开发利用。加强城镇排污整治。具备条件的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武汉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率先在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开展 GEP 核算工作,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以“森林康养”为发展理念,以健康、绿色生态为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将军山、道观河水库等,打造武汉市东北部“郊野公园+山地旅游”群。到 2025 年,力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行绿色智能制造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聚焦钢铁、电力、石化、建材、装备制造、食品等 6 类重点行业,开展资源利用效率对标和提标改造,提高重点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培育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立足发展实际,实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重点在碳达峰碳中和、智慧水电、绿色技术等绿色环保领域筹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加强绿色技术人才培养,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市级下达的绿色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指标任务。(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取水监督管理。探索研究流域水权交易机制。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有序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到 2025 年,节水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市规定的指标以内。(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港口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多种方式打通“最后一公里”设施衔接问题,重点推进阳逻港铁水联运二期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信息化平台,提升拓展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阳逻集装箱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与国网电力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发改规划[2022]266 号)。全力打造“中国航天第三极”,融入长江中游科创大走廊建设,积极推动加密区域公路路网、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区域协同消费等重点合作事项落实;加强金融、文化旅游、养老、卫生、应急等领域交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实行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将绿色金融纳入新洲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服务中心等专业部门,并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绿色融资精准对接机制。引导培育地方金融组织不断做强做优,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筛选培育重点上市后备绿色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牵头单位:区金融办、人行新洲支行;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九)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全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不低于 80%。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到 2025 年,建成区 50%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累计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4.8 公里。推动绿色社区创建。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到 2025 年,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5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开展旅游品牌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新洲区创建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推进省级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名街和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指导现有 A 级旅游景

区提档升级。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举办花朝节等旅游节庆活动。深入推进文明旅游,打造文明和谐旅游环境。(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发改局(区长江办)办公,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牵头推进本专项行动,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责任落实。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围绕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主要任务,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在方案实施、事项推进、项目建设等方面协同配合、共同发力,确保省、市要求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调度评估。区指挥部根据省、市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定期调度、现场督导、年度评估,跟踪分析各街镇、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整改。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做好上下衔接,加强检查督办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专项评估,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对绿色低碳发展等工作的宣传引导。开展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广泛发动,凝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附件:1. 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和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2. 新洲区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3. 新洲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行动实施方案
4. 新洲区建设绿色制造体系行动实施方案
5. 新洲区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行动实施方案
6. 新洲区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行动实施方案
7. 新洲区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8. 新洲区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9. 新洲区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行动实施方案
10. 新洲区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行动实施方案
11. 新洲区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
指挥部和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为推动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以下简称十大行动)落实落细,成立新洲区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和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区指挥部

- 指 挥 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戴 蕾 区发改局副局长
余晓明 区科经局二级调研员
赵和平 区科经局二级调研员
曹仲明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建管办主任
陈世雄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喻银咏 区水务和湖泊局四级调研员
张 芬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魏 辉 人行新洲支行副行长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长江办),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张爱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安排专人组成,实行定期会商、统筹调度、统一指挥。

二、各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区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副指挥长:戴 蕾 区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人行新洲支行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戴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副指挥长:戴 蕾 区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人行新洲支行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戴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区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胡艳萍 区科经局局长

副指挥长:余晓明 区科经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金融办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余晓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区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胡艳萍 区科经局局长

副指挥长:赵和平 区科经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才办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赵和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区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副指挥长:喻银咏 区水务和湖泊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喻银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区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陈世雄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国资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陈世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区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副指挥长:霍佑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办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霍佑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区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胡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金融办)主任

副指挥长:蔡艳胜 区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副主任

魏 辉 人行新洲支行副行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蔡艳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区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雷健镔 区住建局局长

副指挥长:曹仲明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建管办主任

成 员: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曹仲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区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指挥长:张 芬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

该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张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新洲区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进“双碳”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认真贯彻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部署。协调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碳达峰评估工作,引导相关专业机构和科研院所参与,科学规划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严格能耗双控考核。落实国家和省、市能耗双控总体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我区“十四五”节能双控目标,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双碳”目标任务的衔接,严格目标考核。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效节能措施,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强化“两高”项目监管。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即“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加快建立常态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对“两高”项目排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四)助力绿色交易市场体系构建。积极参与省级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促进交易市场发展壮大。探索各类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探索开展绿色企业保证保险贷款等创新产品。配合开展省级碳市场体制机制改革,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推动配额有偿分配,加快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市场发展。配合上级部门探索建立碳汇交易市场,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五)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立足发展实际,实施科技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构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六)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科学谋划布局渔光互补项目。大力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供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七)推进循环化改造。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快引进补链项目,不断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推行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积极推行园区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创新园区共建与利益分享机制。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

(八)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加快推进街镇污水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BOD达到100毫克/升,街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督办各项任务,研究协调重大事项,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确定牵头科室,指定工作联络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其他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及时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抓好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发挥自身宣传平台作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进行节能降碳减排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降碳减污责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工作交流。

附件 3

新洲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行动实施方案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引导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绿色发展要求,参考浙江省丽水市等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制度,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及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构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提升林业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功能效益,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可持续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造出更多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改革创新实践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基于现有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开展空气、水、全民所有土地、森林、湿地等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街镇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落实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国家标准(试行),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态产品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探索开展主要森林、城市绿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生态总值(GEP)核算和新洲区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研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发展优质生态农业,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发展循环农业,打造都市田园综合体。加强林业产业发展,谋划实施碳汇森林行动,探索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积极参与国家碳汇市场交易,健全碳汇交易机制,促进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发展绿色低碳工业,发展壮大生态工业、清洁能源等产业,积极发展生物经济、数字经济等经济业态。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计划,推动星级旅游民宿品牌化发展。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配合省、市部门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引导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加大绿色金融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创新发展排污权、用能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支持道观河等区域开展基于 GEP 核算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绩效考核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新洲区、团风县两地道观河水库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商机制,开展重大项目共商、污染共治、环境整治、应急管控等联防联控行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分局,人行新洲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研究制订和推进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同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落实政策支持。组织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项目库,落实一批示范性、引领性强的项目,积极争取和统筹项目建设资金,早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同时,每个街镇再选择落实一批适宜本区域的项目,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广泛宣传引导。加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贯彻宣传,及时总结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

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成果和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途径的典型案例,努力营造全社会推动林业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 4

新洲区建设绿色制造体系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水平提升为目标,以企业为建设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发挥政策推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新建项目能耗排放管控,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和金融支持,推动一批传统工业企业加快绿色化改造提升,引领一批绿色水平先进企业,打造一批清洁生产企业、绿色制造示范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耗能企业加强现有工艺、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升综合能效。持续促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审核覆盖面。推动企业开展节水减污技术改造,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强化培育绿色制造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强化新建工业项目能耗排放管控,新建工业炉窑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

(三)提升重点行业清洁化水平。聚焦钢铁、电力、石化、建材、装备制造、食品等六类重点行业,开展重点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对标和提标改造,推广先进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动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废气排放提标改造,改造后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经局)

(四)培育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能源计量、监测、诊断、评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等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培育一批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提供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工厂数字化绿色提升等系统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加强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开展减碳、零碳和负碳技术综合性示范。支持新材料、高效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关键技术突破。(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生产应用等方面的金融产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对工业绿色发展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相关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制造业绿色转型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要性,明确分管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举措,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落地落细。

(二)强化政策支持。坚持逆向约束和正向激励并重,增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强化法律约束,依法依规推动企业能效、环保水平提升。充分发挥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引导工业企业节能、循环化改造。继续落实省、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意见,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强对绿色制造咨询服务机构的培育,鼓励更多具备条件的咨询机构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提升绿色制造服务供给能力。落实绿色信贷等金融政策,支持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行业协会等宣传作用,加大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宣传力度,鼓励示范企业推广绿色制造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节能低碳行“全国低碳日”等活动,营造绿色转型良好氛围。

附件 5

新洲区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引领,促进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速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顶层设计。按照《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立足发展实际,实施新洲区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成立工作专班,系统谋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工作。(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

(二)加强技术研发。开展长江经济带共保联治科技攻关,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研发示范项目,实施知识创新专项行动和重点研发计划,围绕我区清洁能源、水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方向,组织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一批基础前沿技术攻关项目和关键技术研究,从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到示范应用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我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效技术供给,每年支持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平均不少于 2 项。(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三)强化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在“双碳”、智慧水电、绿色技术等绿色环保领域筹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保障能力。加大对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创建力度,对市局备案的进行奖励,鼓励各创新平台加大开放共享力度。(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聚焦绿色技术创新,依托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建成武汉市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重大专项行动,鼓励双碳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接双碳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以减碳降污为重点,加快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在全区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

(五)加强绿色技术人才培养。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到 2025 年,绿色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持续加强绿色技术人才培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招才局、区人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联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科技支撑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宣传引导,鼓励研究机构和企业进行绿色技术研发,确保科技支撑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稳步实施。

附件 6

新洲区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深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节水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市场机制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基本建立,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全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市规定的指标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做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设计。健全区、街两级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优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评体系,压实街镇水资源管理责任,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督促整改以及结果运用。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建立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节水“三同时”(即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监督管理,开展用水器具销售市场以及用水产品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探索在重点流域开展水权交易机制研究,进一步挖掘水权价值。(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成果,将节水政策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利用纳入城市规划,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3 年,新洲区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验。(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四)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优先选用乡土植物或者耐旱植物,因地制宜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充分利用水资源。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鼓励城镇居民家庭选用高效节水用水器具。深入推进机关、学校、服务业、小区节水单元载体创建工作。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 10%。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达到 50%。区级行政机关基本实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全覆盖,节水型高校覆盖率达到 50%,节水型小区覆盖率达到 15%。(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五)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体系,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以及再生水回用改造,督促重点用水企业和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以及水效对标。(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六)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综合推进农业节水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运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联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主要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常态化工作进展报送机制,定期向指挥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对违反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大力宣传节水观念,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对水资源的关注度。

附件 7

新洲区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作为长江新洲段 42.1 公里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的基本原则,合理谋划岸线功能布局,着力绘制绿色、低碳、美丽的现代化长江经济带画卷。加快铁水联运二期建设,努力打造新型“智慧码头”;充分利用“船 e 行”管理系统,加大船舶污染物转运接收常态化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靠港船舶岸电使用规定,不断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严厉打击手续不全、污染严重、私搭乱建、管理混乱的港口码头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涉及利用长江岸线的所有项目必须符合武汉市港口岸线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环评等一系列程序必须依法开展,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上马。属地街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为新洲区的长江港口岸线合理利用提出建设性意见。(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进港口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多种方式打通“最后一公里”设施衔接问题,重点推进阳逻港铁水联运二期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信息化平台,提升拓展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有效监管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支流水域报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下同);对港口企业拒不接受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畅通“船 e 行”运行渠道,实现电子联单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 严厉打击码头污染行为。全面清理我区长江干线无证、手续不全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功能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内码头情况,形成码头清单;依法查处扬尘、污染土壤和水源、私搭乱建、未采取环保措施等行为。(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 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武汉市港口发展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阳逻集装箱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联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主要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开展调度评估。建立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加强对各项工作的协调督办,及时跟踪分析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对综合交通绿色发展的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凝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综合交通绿色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附件 8

新洲区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发改规划[2022]266号),落实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城市合作工作要求。全力打造“中国航天第三极”,融入长江中游科创大走廊建设,积极推动加密区域公路路网、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区域协同消费等重点合作事项落实;加强金融、文化旅游、养老、卫生、应急等领域交流。

二、主要任务

(一) 全力打造“中国航天第三极”。聚焦全市“一核”定位,以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为核心,积极争取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申报省级开发区,适时启动编制北部生态创新区控制性详规,推进四大片区协调发展,奋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航天产业发展先行区。积极建设航天新城“四园一中心”(航天电子、航天信息、航天新材料、绿色船舶制造四大专业产业园和星谷科创研究院),打造全省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加强与襄阳、孝感、宜昌等协作互助,按照平台载荷控制一体化、通导遥一体化、宽窄带一体化、空地海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思路,做大主导产业,拓展延伸产业。(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二) 加密区域公路路网。持续推进光谷长江大桥、武汉至黄梅高速、武汉都市圈大通道新洲至黄陂段等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武鄂黄黄”、长江新区交通规划衔接,科学谋划交通项目。加快建设 G347 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刘大路、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G347 举水河大桥新建工程。积极推动“五路八桥”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三) 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联动创新区(龙口港)申报,加快阳逻综保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申报和建设,加强与经开区、高新区等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 推进长江中游科创大走廊建设。对标 4.0 园区,加快东湖高新星谷科技园开工建设,布局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众创孵化空间、智慧云平台,全面提升宜居城市和产业生态功能。持续推进科技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数据的服务功能,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加强科技项目互评,推进科技专家资源的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五)加强金融领域合作交流。完善金融领域合作交流机制。积极参与重要的金融会议、论坛。吸引资金、技术和绿色金融机构以及各类金融要素集聚。(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六)加强文旅合作交流。联合开展旅游市场营销,共同策划、开发跨市旅游产品,推出精品旅游线路。组织举办乡村旅游节、桃花节、荷花节、丰收节等节庆活动,讲好新洲问津文化旅游故事,创建新洲品牌。(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加强教研协作体交流。举办课堂教学研讨会,通过现场课堂教学展示、课后点评、板书设计与讲解、录像课展示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中小学各科教师基本功的培养与展示。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研方式,组织教师参与线上交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八)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合作。加强养老专业人才培养,推进专业人才交流学习和从业资格互认,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九)深化卫生领域合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加强医疗应急救援、医疗信息共享、疫情防控等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十)开展应急管理合作。推进区域应急管理数据共享,加强预警信息、应急处置联动、应急力量建设、应急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合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十一)推动区域协同消费。积极参与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会展业战略联盟合作,推动知名商贸企业交流,深化名特优新产品跨地域展销合作,促进优质消费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建立常态化工作进展报送机制,定期向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宣传策划和推介,营造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良好氛围,凝聚区域协调发展的共识和力量。

附件9

新洲区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全区绿色融资余额保持持续增长,力争绿色信贷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比重稳步提升。提升对绿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重点险种保障金额稳步提升。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上市挂牌。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绿色低碳金融服务机制

1. 培育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贯彻执行武汉市绿色金融评价体系。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市生态环境局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项目评价指南(试行)〉〈武汉市绿色企业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武环函〔2022〕14号),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支撑、引导作用。实行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将绿色金融纳入新洲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牵头单位:人行新洲支行、湖北银保监局新洲监管组;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 培育绿色金融组织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服务中心等专业部

门,并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绿色融资精准对接机制。引导培育地方金融组织不断做强做优,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牵头单位:人行新洲支行、湖北银保监局新洲监管组;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 加强绩效差异化考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提升绿色信贷占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人员配置、考核机制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推动完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牵头单位:人行新洲支行、湖北银保监局新洲监管组)

(二)保障重点领域绿色金融供给

4. 支持产业发展高端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农业产品服务创新,支持引导传统农业向绿色低碳农业转型。(牵头单位:人行新洲支行、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

5. 支持建筑领域节能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等高效配置到绿色建筑发展领域,加大金融对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牵头单位:人行新洲支行、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6. 支持交通运输低碳化。支持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支持力度,支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提升改造。(牵头单位:人行新洲支行、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三)推动重点企业绿色融资

7. 推动绿色债券发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绿色 ABS 等方式进行绿色债券融资,实现绿色债券融资零突破。(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8. 推动绿色直接融资。筛选培育重点上市后备绿色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协同高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金融人才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金融人才政策和机制,加快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提高金融高端人才的占比。

(三)强化政策配套。加强金融与财政、产业、科技、“三农”、生态环境等政策协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有效促进金融与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深层次融合发展。

附件 10

新洲区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央要求、湖北所向、区域所需、新洲所能”,

以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体定位要求,把城市综合体建设作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碳达峰”“碳中和”理念为引导,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指导、产城融合、市场运作,强化政策扶持,坚持整体与局部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共同创造美好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美丽宜居新洲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完成武汉市下达我区“十四五”期间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目标任务。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工作目标:到2025年,新洲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2%以上;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主要措施:一是全面排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二是全面排查区内黑臭水体;三是系统科学制定攻坚行动相关工作方案;四是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五是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六是稳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七是加强污水源头管控。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

工作目标:到2030年,规划建设管廊总长度约5.9千米,总投资约为3.0550亿元。邾城形成“二纵三横”的综合管廊系统,“二纵”为文昌大道、古城大道,“三横”为衡州大街、龙腾大街、龙腾四路。

主要措施:一是根据《武汉市新洲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积极申报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二是积极统筹协调推进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三是积极到各管线权属单位上门宣讲法规政策,协调管线顺利入廊。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工作目标:到2025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主要措施:一是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项目研究工作;二是加强日常的指导和抽查,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形成闭环管理,抓出成效、推出亮点;三是开展房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工作;四是以市级绩效目标为抓手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进度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2023年计划新进完成分类收集屋15个,各街镇健全完善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加强使用和规范管理。

主要措施:一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二是提升分类示范点设施水平;三是新改建垃圾分类收集屋;四是合理规划设置厨余垃圾就近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

(五)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工作目标:制定完成本辖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各街镇至少启动 1—2 个社区试点。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措施,选取 30% 以上的城市社区开展创建行动,全区绿色社区建设格局基本形成,起到一定程度的示范带动作用。到 2023 年底之前,全区 60% 以上的城市社区开展创建行动,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结合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创建成果。

主要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和整治机制、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二是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三是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积极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四是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五是加强培训,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

(六)推进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

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低耗能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以及《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标准》。到 2025 年,全区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面积比例达到 100%,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当年总竣工面积比例达到 98%,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 20%。“十四五”期间,2021 年完成 12 万平方米,2022 年完成 13 万平方米,2023 年完成 14 万平方米、2024 年完成 15 万平方米、2025 年完成 16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不少于 6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主要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严格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审批监管,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项目审批、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推动城乡绿色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三是建立激励机制,依据《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落实绿色建筑优惠政策;四是完善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保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五是严格市容改造、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棚改区改造项目审批监管,落实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改造要求。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

(七)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

工作目标:加固破损防汛道路加固 7.645 千米,其中武湖干堤 1.715 千米,柴泊湖干堤 1.48 千米,堵龙干堤 4.45 千米;堤身整形 3.26 千米,其中武湖干堤 0.16 千米,柴泊湖干堤 1.9 千米,堵龙干堤 1.2 千米;整治上下堤坡路,武湖干堤拆除上、下堤坡路 4 条;整治堤顶管护设施,武湖干堤拆除限宽墩 2 处,新建限高架 2 处;堵龙干堤新建限高架 2 处。

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二是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三是做好对项目的协调、工期、质量、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专项行动指挥部,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兼任办公

室主任,各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我区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评估、监督等工作。

(二)注重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在推进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工作过程中,积极争取各级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联席制度,落实联络人员,相互沟通,协调解决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重大问题和困难,统筹跟踪、提升成效。

(三)加强考核评估。建立督查考评机制,定期开展建设工作的督查检查,并纳入绩效考评管理定期检查通报、督办,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四)健全支撑体系。依据现行城乡建设管理法规,建立完善我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推进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由群众评判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成效。加快管理、技术和机制创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动力变革。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解读,加强支撑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明确提升工作问题反映渠道和途径。

(六)健全长效机制。要充分利用定期通报、严肃问责等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专项行动实施工作。将对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进度滞后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倒逼落实提升责任,确保城乡绿色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取得系统性、整体性成效。

附件 11

新洲区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核心,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确把握和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着力在打造绿色发展新样板、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培育创新驱动新优势、塑造协同发展新模式、绘就低碳宜居新画卷、弘扬长江文化新亮点上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美丽新洲、实现绿色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文旅产业绿色技术创新引领。立足发展实际,实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重点在碳达峰碳中和、智慧水电、绿色技术等绿色环保领域有创新实践项目。

(二)打造新洲特色文旅品牌。新洲片区是长江中下游综合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了长江中下游流域的防洪安全,是长江水利文化的代表,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民族精神,要将其打造成具有新洲特色的长江文化 IP。以涨渡湖湿地为核心,统筹规划涨渡湖水网改造和举水、倒水两座橡胶坝建设,实现区域内有序发展,打造特色长江流域一流渔业文旅融合片区。衔接东北部成熟文旅版块,创建 4A 级景区群,打造观光旅游核心产品,做精做细游线品质,推动节点串联和业态提升,打造新洲特色文旅品牌。

(三)艺术赋能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共同缔造”活动,创新政府+策展人+艺术家(艺术院校)+当地居民模式,聚力共创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助力涨渡湖区域旅游新发展。以地景艺术、稻田艺术装置、水上艺术装置、驳岸艺术装置为载体,打造具有新洲湖区特色农文旅相结合的大湖艺术节。联动新洲丰厚非遗文化,配合长江水域东段门户新洲江段的风貌记忆点建设。

(四)深度挖掘泛涨渡湖区域长江文化。建立龙口水利文化公园、挖沟水利文化公园;展现优秀传统文化,建立黄公望文化公园、珠山遗址、王莽山墓群遗址文化公园;承继红色文化,建立涨渡湖红色文化公园、棉花村红色文化公园。打造生态宜人的独具新洲魅力的文化公园群,切实做好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市民文化休闲和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五)打造精品乡村旅游。依托长江、汉江流域乡村特色资源,实施乡村旅游精品计划,稳妥推进农、文、旅、体验、研学、康养等业态融合。以田园功能单元为主体,以汪集美食小镇、倒水文化小镇等功能小镇为支点推动星级旅游民宿品牌化发展,发展特色民宿、民俗文化、农家风味为主题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项目群。形成以涨渡湖都市田园综合体为代表的田园观光、休闲康养基地;形成以渔业高新技术产业园为代表的农事体验项目;以陶咀村、冯铺村等美丽乡村项目为基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旅游民宿群。策划大埠村乡村艺术节、魏淌村大地艺术节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促进乡村品质功能提升,助推实现乡村振兴。

三、保障措施

成立区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专项行动指挥部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责任人,确定牵头科室,指定工作联络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其他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供水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新洲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区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牢固树立供水一盘棋思想,统筹优化全区供水布局,提升城乡供水设施和管理能力水平,努力为全区人民提供安全、放心、优质的生产生活用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稳步推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区级全面统筹、指导协调,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强化责任、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确保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统筹谋划、分步实施。按照专项规划布局,在统筹推进现有水厂主体整合、管网集并、先区内实现全互联互通、后与中心城区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统一调度、统一标准、统一监管。

(三)城乡一体、注重长效。加强构建“城乡融合、建管一体”的供水工程建设格局,坚持城区供水和农村供水“两手抓”,建立资金保障、价格动态调节、管养维护长效机制,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区集中供水能力与市级同步,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一)明晰专项规划布局。推进《武汉市新洲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十四五”建设规划》法定化,落地落细规划要求。新洲全域按照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三大区域规划布局,对全区现有9个水厂进行管网集并,通过全域管网并网互联互通、系统联合供水等路径,科学确定各供水点位的供水任务和目标,实现全区日供水能力由现有的30.6万吨/日到35万吨/日的转型提升,形成东、中、西部三大水厂服务全区百万城乡居民大安全供水格局,切实让全区人民能饮上长江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加快推进清产核资。组建由区水务、国资、审计等各部门在内清产核资工作专班,依规选定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包括地下管线勘测),开展供水企业资产评估和审计,力争在5月30日之前得出各供水企业的资产评估结论,9月底前由区国资监管局、区国投公司对评估结论进行复核、备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国投公司,各街镇)

(三)实施管网互联互通。按照“市区共建、水厂互联、区间互补”的要求,依据《武汉市新洲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十四五”建设规划》,制订全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方案,积极争取上级配套资金,创新区内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多元化、多层次资金投入模式,通过投贷债结合等多种方法加大资金投入,分年度组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2023年,实现新洲辖区内管网互联互通,2024年实现与中心城区主干管网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提升改造供水设施。持续推进供水设施完善提升,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新建阳逻二水厂,落实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确定并网供水方案、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积极推动落实市属国有供水企业明确支持我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按市级统一要求和工作步骤,建立健全优化服务、持续发展、促进节水的供水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12月底之前,实施农村供水提标升级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持续推进新洲区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和供水设施长效维护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五)加快供水主体整合。依规推进区内现有供水企业清产核资,区级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股权整合模式,以区属国有平台公司为主体的供水企业为主体,推进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整合。采取分步走的方式,先将全区现有的9家供水主体整合为区属国有供水企业所有,再由市属国有供水企业与区属国有供水企业进行整合。力争在2023年6月底之前,基本完成区域内供水主体整合;12月底之前,全面完成区域内供水主体整合。适时推进市区供水主体整合。(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投公司,各街镇)

(六)加强统一调度管理。构建全区供水信息统一监管平台,持续优化辖区供水信息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工作。“十四五”期间,加快监管平台智慧化建设,提高城乡供水管理水平和应急调度能力;提升供水综合服务水平,制定全区统一的供水水质、供水服务、应急抢修、投诉处置等规范标准,建立量化、科学的供水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强化检查考核,实现供水服务“零距离”、供水管理“全覆盖”、用水诉求“全响应”。(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投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全力参与推进全市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成立新洲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由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建立水价绿色发展机制;区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资金保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涉及供水的相关规划、用地手续办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供水主体整合双方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及制订地方标准等工作;区国资监管局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供水企业做好资产整合、评估、复核、备案等工作;区国投

公司作为供水整合主体,负责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股权整合模式,参与建立全区供水信息统一的供水监管平台;各街镇负责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任务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分层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办公室会议,建立常态化督办工作制度,区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督查,适时通报进展和问题。建立健全供水主体清产核资工作机制,组建清产核资工作专班,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协调组织,各街镇是辖区供水工程清产核资的责任主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促进节水的供水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政企共担、分类负责的供水设施长效建设维护机制。

附件

新洲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舒基元 区人民政府区长
- 副组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 张君荃 区司法局局长
-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雷健斌 区住建局局长
-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 罗晓刚 区卫健局局长
- 王振兴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吴宏刚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 郭国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孙翠英 区审计局局长
-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吴 延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陆 昕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 刘响红 郝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邓宝平 辛冲街道办事处主任
- 朱新国 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孙学东 徐古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国峰 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 兰永康 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 黄莉芳 凤凰镇人民政府镇长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王 静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慧明 李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红明 仓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陶 维 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
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琴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友庚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
夏正求 阳逻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部长
洪俊峰 区国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由王艳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是否需听证
1	新洲区污水处理费征收 扩面及价格动态调整	区水务和湖泊局	6—11 月	是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洲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改革,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434 号),结合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对标先进地区和一流营商环境,借鉴五证同发试点经验,大力推行工业用地“五证同发、拿地即开工”,以制度供给推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业用地审批效能,为推动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筹划落地、建设达产提供便捷的审批服务,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营商环境保障。

二、区域范围和适用条件

(一) 区域范围

经工业用地企业自愿申请,在全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内的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中全面推行。

(二) 适用条件

1. 属已确定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企业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

2. 项目落地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和安全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并通过;

3. 土地权属清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

4. 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信用记录良好。

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或涉机场高度、电磁干扰、国安影响线等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项目除外。

三、审批模式

本方案所称“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是指以“自愿申请、承诺守信”为原则,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招商阶段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充分利用项目前期策划到签订出让合同的窗口期,采取容缺、承诺、豁免、帮代办、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措施,将相关审查程序前置,改“串联”为“并联”,同步开展项目备案、方案设计和审查、施工图设计和图审,完成施工许可审查。申办企业投资主体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契税后,1个工作日内在同一窗口、一次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方案批准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五证同发、拿地即开工”。

四、工作目标

采取先易后难、边推广边完善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此项工作。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3年底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按照五证同发审批模式的比例不低于20%;2024年,全区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全面推行五证同发审批模式。

五、工作流程

(一) 策划阶段(从项目前期接洽到签订招商协议期间)

1. 申请和认定。招商洽谈阶段,经申办企业投资主体自愿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项目适用五证同发审批模式的申请,由区行政审批局召开联席会,组织区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商务、科经、税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五证同发条件进行联合审定。

2. 确定一次性告知清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区域发展实际及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拟入驻项目行业特性和地块空间特性,拟定技术(如行业审批的条件和标准等)、政策、监管、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明确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监管方式和节点等,并确定实行承诺、豁免、容缺的审批事项种类和条件等,由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向申办企业投资主体发放《工业“标准地”出让项目五证同发告知书》及项目一次性告知清单(详见附件2)。

3. 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在项目签订招商协议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区科经局有关意见,1个工作日内出具预规划设计条件和预规划红线图(注明供前期工作使用);对接测绘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6个工作日内完成宗地图测绘和地籍权属调查,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红线图。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步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以及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安全生产管控等其他控制性指标体系和标准。上述土地出让管控内容以书面形式纳入项目一次性告知清单,并在后续该地块挂牌公告中一同发布。

(二) 审查阶段(从土地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到签订出让合同期间)

4. 支持申办企业投资主体拿地前开展地勘、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申办企业

投资主体充分利用“出让公告发布(至少 20 日)—挂牌期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摘牌、成交、出让结果公示及签订出让合同”时间段的法定 32 个工作日,确定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按照项目一次性告知清单等,完成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地勘、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作出“符合相关要求,违规责任自担”的书面承诺,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工业“标准地”出让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详见附件 3)及相关报建资料,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后,启动五证同发审批模式。

5.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不含设计单位规划方案修改时间、审查科室的复审时间和有关区直部门的协审时间);完成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公示(不少于 10 日)且公示无意见后,1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6. 施工图审查。

一是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除一级基坑房屋建筑工程在施工许可时需提供《湖北省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基坑工程)》外,其它房屋建筑工程只需承诺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合格书》即可。

二是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单体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无一级基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工程,不强制实行施工图审查,申办企业投资主体应在“图审系统”中上传全部施工图,区住建局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中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检查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抽查。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区住建局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联合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技防),第三方审查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大型项目 10 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 6 个工作日)先行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出具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登记表和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三是实行“三容缺”办理。可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再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图审、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手续。

(三)发证阶段

申办企业投资主体在作出书面承诺、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且通过相关部门联审后,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1 个工作日内核发五证。

六、保障支撑

(一)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1. 落实“净地”规定。全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达到 100%。新增工业用地要土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规划条件明确,没有法律和经济纠纷,至少具备项目开工“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的基本条件。

2. 全面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2023 年底前,相关部门完成双柳 32.1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含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等)。区内各相关审批部门互认统一性评价报告,经论证可免评的事项,经具有该事项审批管理权限的部门认定,视同已完成该事项评估。2024 年,启动全区其他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

3. 开展现状普查。相关部门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明确普查标准,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4. 实现评价(普查)结果共享。搭建评价(普查)成果共享信息平台,将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现状普查结果应用于每宗土地出让,作为区人民政府向竞买人履行的一次性告知义务。入驻项目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行业,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秘书代办机制,完善秘书督办工作制度

根据招商引资需要,按项目开工条件准备、项目出证实施两个阶段,为有意愿且适用五证同发审批模式的建设单位确定1家招商、园区管理、土地储备或者其他服务机构,作为阶段“代办秘书”或全程“代办秘书”,衔接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提供无偿代办帮办服务。按照“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要求,分环节明晰各相关部门职责及办理时限,做到并联审批、协同服务、限时办理,营造良好的“政企”关系。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制、豁免制、容缺制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审批结果及承诺书函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对申请人是否履行承诺内容进行协调落实,结合竣工验收环节、履约保证金制度和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五证同发工业项目履约管理。

1.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审批部门可以撤销审批决定,并依法依规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2.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指导工业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完善相关手续,并对是否按承诺标准、设计要求开展施工进行监管服务。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动态监管办法,对发现项目建设中未按承诺要求实施的现象进行分类处置,对可通过整改、完善达到承诺要求的一般性违反承诺现象,通过出具提示函、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完善;对涉及质量安全、隐蔽性工程等严重违反承诺的现象,要依法依规立即下达停工通知,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并给予相应处罚。对经整改仍未达标或无法整改达标的项目,应当函告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终止适用本方案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责任,并将企业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行为列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推送到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部门间流程衔接

启动五证同发审批模式的项目,按照一般项目审批流程,各部门实行一单申报信息书面认可内部流程,各审批部门依次对相应指标进行确认。

七、责任分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本区推行五证同发审批模式的牵头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征询相关审批审查意见。负责提出项目用地性质、建设强度、配建指标(含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等规划管控要求,设计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城市道路等方案退线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建设区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作为全程“代办秘书”,衔接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强度控制的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手续。

区商务局:加强对工业“标准地”出让的政策宣传并落实到招商协议,牵头对招商协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出项目施工条件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查、质量和安全监管等手续。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河道堤防管理、再生水管理等要求,地块及周边排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点、迁改等条件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组织供水企业提供地块周边供水设施现状、周边连接点,提出市政供水设施连接设计要求,提出基本迁移要点等要求;办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节水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排水许可等手续。

区人防办:负责提出项目配建人防工程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等手续。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挖掘条件、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组织相关供气、供热企业提供项目用地周边燃气和供热设施现状、周边连接点,提出燃气和供热设施连接设计要求;办理项目燃气工程施工许可、占道挖掘审核等手续。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期间交通组织方案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挖掘许可等手续。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管理要求及保护细则,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砍伐审批等手续。

区供电公司:负责提供项目涉及供电管线等设施现状;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提出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有关意见和建议建设标准等内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用电业务低压、高压办理等手续。

涉及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由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含施工许可、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等)。

八、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加强协同。建立部门协商工作机制,不断细化操作流程,为项目落地提供最便捷的审批和最便利的服务;加强督办,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定期督办检查制度,实行通报制度;强化考评,区工改办将“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实施情况纳入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季度考核考评指标;查漏补缺,及时巩固工作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二)落实监管,惠企提效。根据“联合监督、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在服务企业的同时,严把信誉关、验收关、登记关。凸显政策红利,推动五证同发工业项目优于一般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推进全程网上办理,打通各部门业务审批平台系统,实现系统间的数据对接和共享,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促进审批效率提升。

(三)持续创新,深化改革。以五证同发为基础,对标先进做法,拓展五证同发广度和深度,将“五证同发”与“带方案招拍挂”“承诺可开工”改革工作协同推进,确保项目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服务范围更广、程序更优、时限更短、效率更高。

附件 2

工业“标准地”出让项目五证同发告知书

[202X 年]第 XX 号

一、根据《新洲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经申办企业投资主体自愿申请，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召开联席会研究认定，XX 项目按照五证同发审批模式实行联合审批服务。

二、区政府指定的服务机构（招商/园区管理/土地储备等）负责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提出项目所需完成的事项，提供的资料和需达到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一次性告知清单》。

三、本项目取得土地前、取得许可、项目实施等三个阶段的要求及需完成的事项均已在附件中明确，具体内涵由制定附件相应内容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解释。

四、本告知书及附件，是申办企业投资主体取得土地前开展前期工作的直接依据；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将按照本告知书及附件开展项目审批、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未列入本告知书及附件的事项擅自开展审批、审查或监督检查。实施项目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五、申办企业投资主体在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做出符合相关要求、违规责任自担的书面承诺且通过相关部门联审后，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1 个工作日内核发五证。

六、本告知书及附件在各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盖章后开始生效。

附件：《XX 项目一次性告知清单》（各部分内容由相应主管部门提供）

服务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联合审批部门盖章：（根据项目实际确定联审部门）

附件 3

工业“标准地”出让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单位名称 本单位(人)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名章) 建设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					
申报事项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通知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城建部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位置：(建筑工程填写)				
	申报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申报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规划许可	规划条件	用地性质			申报建设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	
施工许可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审查单位						
	合同工期		(预)开工时间		(预)竣工时间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用途		
	申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申 报 资 料	一、需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工业“标准地”项目五证同发申请表（原件，一式份拟留） 2、委托代理书（非必要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二) 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的资料 1、无 (三)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规划（建筑）方案批准通知书）的资料 1、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原件，纸质蓝图及效果图一套及电子文件，需达到总平面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以上深度，拟留件）； 2、规划（建筑）方案技术审查资料（包含日照分析图件、面积指标结论、海绵城市设计技术资料，外立面色彩、材质说明，项目效果图；告知承诺制项目还需提供日照、面积指标、海绵城市设计承诺书、承诺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1:500 地形图（附规划五线资料）（原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拟留件）； 4、交通影响评估报告、三维数字模型（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四)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资料 1、相关税费缴纳结果凭证：契税、土地增值税凭证；土地出让金或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五) 办理施工许可的资料 1、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直接发包备案表； 2、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包括消防、人防、幕墙和基坑）（可告知承诺）； 3、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图审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办理建设项目 1、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所在位置的 1:2000 地形图；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据； 6 相关会议纪要； 7、使用土地的有关文件（划拨项目调取供应批复，出让项目调取成交确认书或土地出让合同）； 8、规划（建筑）方案审查意见书及盖审批章的总平面蓝图； 9、批前公示反馈意见； 10、建筑核位红线图（告知承诺制项目需由建设单位提供）； 11、协审部门反馈意见；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窗口领取			
	☐ 邮寄送达	送达地址： 省市区（县）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窗口收件人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事项：本表仅作为申请办理“五证同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凭证，它用无效。				

填表说明：项目代码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生成的项目代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347 国道举水河大桥 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出通知,为强力推进 347 国道举水河大桥工程建设,促进我区地方经济发展,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 347 国道举水河大桥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丁 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徐 丹 区信访局副局长
霍佑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胡建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俊杰 区人社局副局长
廖 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锋清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程国强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吴 延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富成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黄建平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建国 涨渡湖街党工委委员
施闵浩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由黄双武兼任办公室主任,孙锋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专人在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协调专班驻地集中办公,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日常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出租汽车 行业规范提升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出通知,为扎实推进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实现全区出租汽车运营秩序整体好转的目标,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洲区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丁 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陈建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柳 昌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陈世雄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光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余红华 区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
姚 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公安交通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负责规范提升活动总体部署和统筹调度,协调解决规范提升活动期间的重大问题,加强指导和监督,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将自行解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办公室主任由黄双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世雄、林荣军兼任,不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出通知,202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和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将分别于 6 月 7、8、9 日和 6 月 20、21、22 日进行,我区将有 7231 名高中毕业生、7783 名初中毕业生分别报名参加高考和中考。根据教育部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区高考、中考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明确目标。高考、中考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是重要的国计民生,历来备受社会高度关注,关系广大考生及家长切身利益,关系国家选拔人才质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

二、加强领导,保障安全。及时调整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负责做好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等工作,为我区高考、中考的安全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风险防控和考试招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防范风险的四大机制,即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形成条块结合、各项工作环环相扣的安全责任链,重点工作岗位要“一岗多控、多岗监督”。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维护高考、中考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切实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体现在做好高考、中考工作中,坚持压责要实、明责要细、问责要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分工详见附件)。招生考试委员会主任是考试组织的第一责任人,区教育局和区招考办主要负责人是考试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是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对在考试工作中责任不担当、工作不落实、发生考试安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加大监管,落实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高考、中考安全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强化工作措施,提高高考、中考安全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一是严格规范执行考务工作规定,落实组考工作各环节安全措施,确保考试组织万无一失。二是加强试卷管理,做到试卷流转与保管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全天候无缝连接,全时段无死角监控,确保试卷绝对安全。三是加强考场管理,高考、中考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严格选人用人,认真做好涉考全员培训工作,严格纪律监督。五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六是打击利

用无线电设备作弊、替考和团伙舞弊等违规违法行为。

五、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全区高中考工作联席会议部署,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动协调机制,形成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教育、卫健、宣传、网信、保密、公安等部门,要坚持考试期间联合值班制度,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突发事件,做到指令统一、信息畅通、良性互动。要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营造诚信考试氛围,维护每一位考生参加考试的权益。要加强协调配合,摸排安全隐患,有效管控风险,对考试期间极端天气、卫生健康、涉恐涉暴、舆情风险等做到科学研判、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切实提高考试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六、阳光操作,公平公正。要严格遵守教育部规范招生工作管理“十个严禁”纪律要求和录取政策,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要加大政策类信息的宣传解读力度,增强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加强舆论引导,严禁炒作、宣传高考中考状元、考试成绩排位、升学率。要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和警示宣传教育,严肃考风考纪管理,组织考生签订《诚信应考承诺书》,坚决拒绝和抵制考试中的违纪、舞弊行为,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和公信力。

七、全面服务,创优环境。要积极创造条件,全方位做好服务考生工作,为残疾或特殊困难等考生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的考试环境。要控制噪音、油烟扰民,为考生提供良好的备考休息和考试环境。要适时提供交通出行、气象状况等生活类资讯,确保考生出行方便。要做好夏季用电高峰时段的考试保电和考点周边排渍排涝工作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落实 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发出通知,为落实 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市级分解下达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 60 台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 2000 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准落实全面节约战略,高效服务生活垃圾分类,助力无废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共同缔造美好生活家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主办、属地主管、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遵循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规律特性,在全区城区合理布设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进一步提升回收体系服务能力,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更规范、服务更高效、流通更有序、循环更经济,让市民群众满意,为美丽新洲添彩。

二、目标任务

按照统筹兼顾的思路,综合考虑社区数量、人口密度、小区基数等因素,平衡企业运维高效、物业环境提升、居民投放便利等需求,将市级下达到我区新增的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 60 台目标数统一分解到阳逻街(40 台)、阳逻开发区(20 台),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智慧化服务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组织发动(2023 年 4 月下旬-5 月)。加强工作调研,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召开部署会议,营造服务环境,落实布点规划,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建设实施(2023 年 6 月-10 月)。合理依规确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投资建设运营

主体根据行业通用标准完成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箱体设计、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2023 年 10 月 - 11 月)。阳逻街、阳逻开发区全面完成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工作,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对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进行初步验收。经市供销总社对我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后,再依规落实相关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区政府落实 2023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工作协调机制,区供销社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督办。各责任单位要把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实项目作为新时期新阶段全面加强和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服务工作的头等大事和主要抓手,选派业务骨干,抽调得力人员,夯实专班力量,层层落实责任,倒排工作计划。要按照工作任务清单加强联系、紧密沟通,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 优化环境,激励作为。区直相关部门要有效支持、高效联动,发挥能动性、增强创造性,清除痛点、破解难点、打通堵点,为落实市政府民生实项目提供绿色通道,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增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服务示范效应。

(三) 建立机制,长效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做到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完成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布设任务。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建成并投入使用后,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始终保持高标准、示范性的管理服务水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失业保险
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出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洲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文刚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吴 延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俊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柳志刚 区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熊敬东 区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陶亚丽 区审计局总审计师
 董俊杰 区人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社局办公,由董俊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9日发出通知,任命:熊天宝同志兼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李红林同志为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长级);张成刚同志兼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林荣军同志为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罗顺喜同志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李剑虹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章晓斌同志为邾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何建军同志为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谢胜林同志为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陶小先同志为徐古街四级调研员,保留副处长级待遇。免去:谢光林同志兼任的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陈媛同志的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程明祥同志的区人社局副局长职务;程遵清同志的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陶小先同志的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大事记

◆一季度,阳逻港完成集装箱量 50.9 万 TEU,同比增长 35% 实现“开门红”,长江中游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

◆4 月 4 日,区政府召开第 29 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新洲区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研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防控等有关工作。

◆4 月 4 日,由湖北交投集团投资的双柳长江大桥北锚碇地连墙施工全部完成,标志项目进入锚碇基坑开挖施工阶段。

◆4 月 10 日,新洲区首批入驻“智慧新洲”APP 的街镇部门举行签约仪式。“智慧新洲”APP 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市级验收,目前注册用户 2 万人。

◆4 月 18 日,区政府召开第 30 次常务会,听取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情况,审议新洲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新洲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4 月 19 日,《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适用于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高温、强对流、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4 月 28 日,区政府召开第 31 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航天基地东部产业核心区综合开发等有关事项。

◆5 月 8 日,“相约大湾区 共谋新发展”2023 武汉新洲招商引资推介大会在深圳举办,我区聘请 8 名大湾区企业家担任“招商大使”,现场签约航空航天、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项目 7 个、总投资 165 亿元。

◆5 月 11 日,凤凰镇获“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授牌,成为全国 33 家、武汉市唯一的第二批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

◆5 月 16 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舒基元同志当选区人民政府区长。

◆5 月 18 日,2023 年第二季度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我区 12 个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 53.25 亿元,其中现代服务业项目 7 个,总投资 46.3 亿元。

◆5 月 23 日,区政府召开第 32 次常务会,听取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阳逻街、仓埠街未托管区域过渡期内委托管理有关事项。

◆5 月 27 日,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国投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订供水合作协议,标志我区全域融入武汉市供水“一张网”。

◆5 月 30 日,一艘货轮自长江下游抵达阳逻港,武汉新港海关扣除货物价格中的内河段运费 1.65 万元,标志全国海关首票“内河运费扣减”新举措落地。

◆5 月 31 日,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卢映川前往区楚剧团调研,肯定剧团在传承经典、服务基层上取得的成绩,就戏剧创作、人才培养、惠民演出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6 月 7 日,区政府召开第 32 次常务会,通报全省 2022 年营商环境评价、全市 2023 年一季度营商环境考核结果,审议吴家田旧城改造、阳逻开发区五一湖、干汉湖流域 EOD 导向片区开发有关事项。

◆6 月 9 日,“快舟·锐科激光号”快舟一号甲固体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升空,将我国首颗平板式新体制通信试验卫星“龙江三号”送入预定轨道。

◆6 月 20 日,区政府召开第 33 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新洲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方案,研究武汉热管理产业技术研究院筹建等工作。

◆6 月 21 日,《区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由区水务和湖泊局承办新洲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扩面及价格动态调整事项。

◆我区 2023 年高考成绩再创辉煌,过 600 分人数继续稳居全市前三,新洲一中考生夺得全省物理方向第一名。